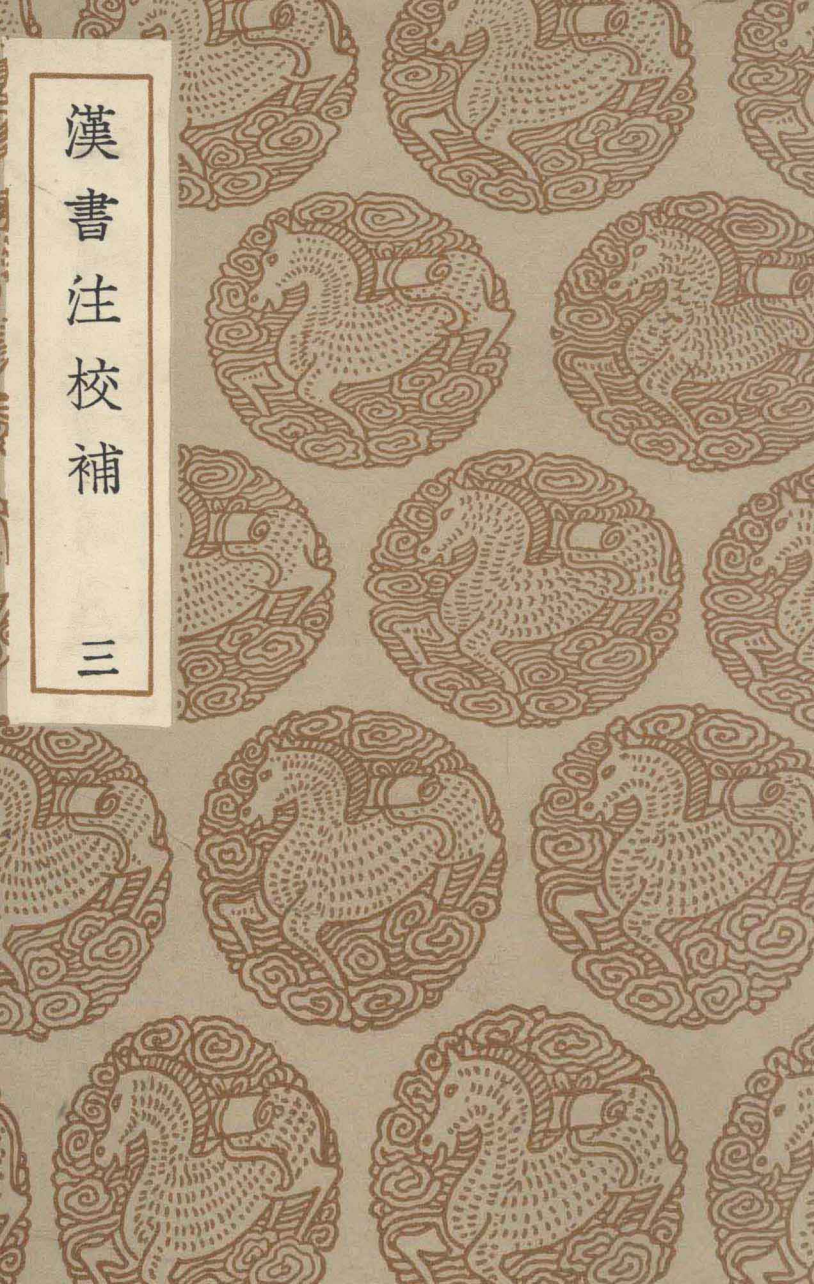


漢書注校補

三



漢書注補

(三)

周壽昌撰

漢書注校補卷十三

古今人表第八

古今人表第八注

師古曰、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、其書未畢故也。劉知幾史通亦云、古誠有之、今則安在。壽昌案班氏表序首云、博采篤籍、勸戒後人、中則歷引古人、善惡並舉。末云、究極經傳、總備古今之要略、似乎所云古今者、撮敘之泛稱、非必截分古人與今人也。玩其序語、全引經傳、未逮時流、雖分別九等、多所未愜。自來論班史者、駁詰尤多、而史通最甚、要不得謂爲未畢之書也。且使班綜列今人、則西漢君臣咸宜序次、卽諸大臣王侯將相、可意爲褒貶、而高祖以下諸帝后、豈得妄有等差。若置而不書、則此表仍歸闕漏。故謂班未畢、班自未敢畢也。觀其表末所列、如項梁、項羽、兩孔、勝、廣、董翳、司馬欣、孔鮒、孔襄之類、皆屬漢初、似亦微及今人、以完古今兩字之目。班氏此表、全依孔氏家法、故於論語諸人、全行輯錄。論語中惟遺伯魚、夷逸、柳下惠三人、必傳寫脫漏、非原書如此。馬驢釋史、補柳下入三等、錢大昕謂宜列在二等。觀宋弗父何、宋本列第三、汲古閣本列第一。正考父、宋本列第三、明監本汲古閣本俱脫去。別本且書作考正父。殿本始從宋本校正。知如張晏氏劉知幾氏所譏後、至今脫紊尤多。經則易、書、詩、禮外、於春秋左氏傳尤多。兼及公穀、國語、國策。諸子則自孟子外、墨、莊、管、晏、荀、列、韓、非、呂覽、淮南、家語、今

王肅之
偽家語

韓詩外傳時尙有內傳

及史記、世本、說苑等書，采擇無遺。外此頗不多見。惟史記列孔門弟子七十

餘人，尙有二十餘人未列表內，不知於義何所去取。壽昌本欲於經典內刺取，並及後出諸書爲此表。

攷證，後見梁氏玉繩人表攷九卷，徵引繁博，既確且精，遂不復措意。並舊攷各條與梁同者悉刪去。惟

梁氏於此表所未詳者，大款、商子、王青、二友、羊舌、陳應、史畱、番君、應堅、被雍、軋子、熙子、潘和、向於十四

人，就中壽昌間有所見，俱分注條下，以備一得。其餘梁所未詳者，迄未能詳。梁氏洵扶風之功臣，亦史

學中之金城湯池也。

梁氏又云：此表屢經傳寫，紊脫尤多。元序有崇侯，張晏謂有嫪毐，宋重脩廣韻公字注，有齊大夫公幹。

士字注，有士思癸。通志氏族略四，有司拘褐，而今俱無之。斯疏脫之驗也。元序桀爲下愚，學林引表亦

在九等。

壽昌案癸今在八等

張晏謂田單、魯仲連、蘭相如第五等。

案田單今四等，仲連相如今二等。

寺人孟子第三。案寺人今四等，史通

謂陽處父第四，士會、高漸離第五。

案處父今第三，士會漸離今第四。

鄧三甥、荆軻第六，鄧祁侯、秦舞陽第七。案三甥、荆軻今第五。

祁侯舞陽今第六。

俱與今異。斯紊次之驗也。他若標署譌復，時代乖違，均由乎此。然則豈盡班氏之咎哉？壽昌

案必具此通識卓論，始可與讀班書。

孔子曰：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？又曰：何事於仁，必也聖乎？未知焉得仁。

注：師古曰：言智者雖能利物，猶不及仁者所濟遠也。壽昌案班氏知讀智，王充論衡問孔篇、徐幹中論

智行篇，俱作智字。皇侃論語義疏，引李充作智。陸德明論語音義云：未知，鄭音智。惟孔安國論語注，則

讀本音。班氏引此。蓋云尙未能爲智。焉得卽爲仁也。合上所引。以證其上上聖人。上中仁人。上下智人。三等之序。正重取智者。非抑詞也。師古注云云。不獨非班引書本旨。亦不合本句語氣。

又曰。中人目上。可目語上也。

注。師古曰。言中庸之人。漸於訓誨。可以知上智之所知也。壽昌案以中庸訓中人。猶言中等尋常之人。唐以前中庸兩字。非佳語。本書中凡屢見。

上上。

宋弗父何。

殿本及各本俱列於第三等。獨毛本列上下。殆宋人以尊聖之故而然。非班氏原序也。

上中。

五鳥。

五鳩。

壽昌案。五鳥。五鳩。僅見於左傳昭十七年。鄭子所述。少昊氏以鳥紀官云云。並不能實舉其人。何緣列之表中。且何由定爲仁人。列之上中耶。梁氏玉繩謂表旣收之。則五雉。九扈。又何不書。予謂若此推之。則以龍紀官。以雲紀官。皆可以龍官雲官列之表內。有是理乎。此不過上古一朝官制。制不一官。官不一人。迺無從軒輊。概歸一類。何以表示後世耶。

熙。

梁氏玉繩謂熙當爲重。是也。左昭二十九年。少皞四叔重。該脩熙。實能金木及水。壽昌案。上旣列元冥。卽不必再列熙。卽列熙。不當遺脩也。又案重雖爲木正句芒。而援上書后土蓐收元冥之例。則此正應作句芒。並不得爲重也。

僑極。

壽昌案。大戴禮。宰我請問帝嚳。孔子曰。元囂之孫。僑極之子也。作僑不作僑。他書亦多作僑。大戴禮。舜爲僑牛之孫。國語晉語。少典娶於有嬌氏。禮檀弓。僑固不說齊衰而入見。本書朱博傳。右將軍僑望。百官表作僑望。蓋皆其後。他如家語作喬。史記作橋。皆轉寫之異。無他義也。案此前尙有僑極。梁氏意以爲重黎說多支附。

南宮适。

梁氏謂逸書克殷解有南宮百達。南宮忽。八士姓南宮氏。則第四等之伯适似複見。又引晉語四。胥臣曰。文王詢於八虞。謀於南宮。分作二科。表本此當是別一人。不爲重出。壽昌案。八士之氏南宮。楊慎以逸書爲據。而逸書和寤武寤兩解。俱稱尹氏。謂尹蓋官之長。非其氏。壽昌考逸書明言尹爲氏。必非官名。卽八士亦何能同一官乎。詩云。尹氏太師。太師上又何能加尹爲官乎。逸書注。八士爲武王賢臣。晉語。文王詢於八虞。邢疏。謂鄭康成以爲成王時。劉向馬融以爲宣王時。當日所受各異。何必因南宮适。

而疑伯适爲重出也。

祭公。

壽昌案逸周書祭公解、孔晁注云、周公之後、名謀父、國語周一、韋昭注云、畿內之國、周公之後、爲王卿士、謀父、字也、疑此前後皆列文王時人、不應列祭公於此、且後有祭侯、又有祭公謀父、尤不應重出、梁學獻曰、馬融注論語十亂、有榮公、晉語四、亦並稱周、召、畢、榮、而表獨缺、則祭必榮之誤、榮公、當卽書序榮伯、周同姓諸侯、周語上、榮夷公是其後、壽昌謂梁氏說是也、且本格內除周公在上上格、其次太公、太顛、閔天、畢公、召公、散宜生、南宮适諸人、皆列於此、不能獨遺榮公、蓋榮與祭字近、轉寫遂譌也。

太師庇。

少師強。

梁玉繩曰、案二師乃紂樂官、雖明於擇主、以較師摯諸伶之避亂守正爲少遜、乃摯等八人在第三、而庇強列第二、豈不愼乎、壽昌案班氏非愼也、班旣強謂太師摯等爲紂時樂官、自不能同時有兩太師也、其與太師庇等分兩格、亦調停避就之法、而未計及義例之不安者也。

范武子。

顏注曰、據今春秋說、范武子卽士會也、而此重見、豈別一人乎、未詳其說、壽昌案范武子卽士會亦稱隨會、稱范武子、亦云隨武子也、羅泌路史、馬驢釋史、並謂與列四等之士會重出、是也、梁氏於士會下

考據最詳而必欲出脫范武子非重出之說。則云此是范獻子。又無解於表中已載士鞅。遂云此爲士富。見左傳襄公三年。當晉悼公時。爲晉語七之范獻子。而獻之誤武。別無確據。俞正燮謂一人兩見。人表例也。士會以奔亡在第四。范武子以立功名在第二。似一人可以分名。並以事高下其等。武斷無理。頗駭聽觀。至百里奚。井伯。范蠡。計然。南容。南宮敬叔。本各係兩人。俞氏皆謂一人兩書。分等各有義。可謂好爲異而不顧其安者矣。

左邱明

左邱明事見論語。夫子引爲同調。傾服已極。其成左氏春秋傳。尙其次也。論品當不在大賢以下。左傳晉杜氏預序。推爲素臣。穀梁傳序。唐楊士勳疏云。與聖同恥。班氏此表列諸上中品。臚最尤。而宋濂凝道記。譏表列邱明第二爲過當。豈聖人之言。尙不能爲折衷耶。

孟子

孟子在漢時。無人表章。其書雖有趙氏岐特爲章句。云文帝以列學官。要在當時。不過視同諸子耳。班此表列諸二等。序次顏閔諸賢。第之子思之後。俾接孔氏之統。可謂千古卓識。其列孫卿於後。則尙泥於史公孟荀同傳之例。而此標曰孟子。荀曰孫卿。似亦微示抑揚也。

屈原

壽昌案。班氏於原。雖有露才揚己之譏。卒稱其志潔行芳。殉忠齋義。而離騷一經。直與國風小雅。靳驂

連軫地理志云。始楚賢臣屈原。被讒放流。作離騷諸賦。以自傷悼。後有宋玉。唐勒之屬。慕而述之。皆以顯名。班氏亦心折甚矣。故特於人表列諸第二。聊以補前言之失。錢大昕氏謂後人妄以意進之。殆非也。

漁父。

此漁父僅見楚辭。其對屈子所言。脂韋取容。與屈子志節相反。殆屈子借爲問答。以發其騷屑不平之概。如後世亡是公。烏有先生之類。不必真有其人也。班氏列諸表中。且與屈原共列二等。殊覺無謂。錢氏大昕謂或後人因屈原牽連誤書及之。恐未然。表中齊黔敖後卽書餓者。五子胥後卽書江上丈人。此列屈原後卽書漁父。班氏書中自有此例。惜無由測其義之所在耳。

魯仲連。

蘭相如。

魏張晏謂魯連之博通。忽於榮利。蘭子申威秦王。退讓廉頗。乃在第五。壽昌案晏當時所見班氏舊本如是。此特後人因晏言。妄進諸二等也。似宜仍退列五等。以存其真。

孫卿。

荀卿之爲孫。顧炎武氏謂非因漢宣諱詢而改是也。壽昌案漢不諱嫌名。東觀記曰。詢之字爲謀。則與荀不同一義。卽本表中尙有荀息。荀林父。郇侯諸人可證。惟戰國楚策稱曰孫子。荀子儒效議兵兩篇。

俱引作孫卿子。則荀之爲孫亦非自漢始。其稱孫必別有一義。惜今無從考。或以荀孫爲語音之轉。恐未必然。

上下。

六卿。

書甘誓六卿。不過將六軍者耳。並無姓名事實。班氏表列第三。亦與表五鳥五鳩同一失也。

關龍逢。

案班氏本序龍逢比干並列而稱。今比干列第二。龍逢忽列第三。班氏必不自爲異同。若此。此傳寫有譌。非原書次第也。

粥熊。

粥。左僖二十六年杜注。列子天瑞篇。史記楚世家。路史。俱作鬻。惟列子黃帝篇作粥子。卽表中楚熊麗。亦注曰鬻子。師古曰。鬻讀與粥同。蓋粥鬻古字通也。惟本書藝文志云。爲周師。自文王以下問焉。地理志云。爲文武師。隋書經籍志云。周文王師。似應列第二。

邑姜。武王妃。

梁玉繩云。太公晚遇文王。必不在武王未娶之先。故詩文王疏曰。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。文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。豈邑姜乃繼室乎。抑非太公女乎。左昭十二。稱呂伋王舅。似可爲武王娶太公女之

證。然天子異姓謂之伯舅叔舅。則亦通稱也。壽昌案史記注引說苑云。呂望年七十釣於渭。是年遇文王。歷武王十九年。歷成王三十七年。雖不載何年薨。而成王十三年。太公尙立九府圖法。則已在百歲外矣。史記故云。太公之卒。百有餘年。邑姜。見左傳昭元年子產曰。當武王邑姜方震太叔。杜注。邑姜。武王后。齊太公之女。太叔。成王之弟叔虞。史記晉世家。引服虔注同。是太公生邑姜。或在五十時。迨遇文王後。武王娶爲繼室。何不應之有。叔虞爲成王同母弟。則又在後。或疑武王卽位。已八十四。則本禮記文王九十七。武王九十三之說。金氏履祥已駁之。且八十外生子。今人亦間有之。況古聖人賦質異常。元命包云。武王駢齒。是謂剛強。豈可以凡庸例。至與姜氏爲王舅之稱。則后稷之姜嫄。古公之姜女。皆與周室舊姻。又不自邑姜始也。獨念邑姜爲武王后太公女。數千年來本無異說。梁氏忽引詩疏。設爲疑詰之辭。幾疑左氏及服杜諸家。皆未可據。炫誤後學不淺。故卽其說而詳辨之。

大姬。武王妃。

壽昌案妃字誤。馬驢釋史。正作武王女。是也。此事卽以左襄二十五年子產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一言爲主。而取國語佐之。無煩他引也。王鳴盛謂此是武王妃。與陳之大姬爲二人。謬說不足取。

師伯。

師氏。

龍臣。

三者皆周室官名。列之何所取義。壽昌案龍臣本虎臣。唐避諱。以龍字代之。此唐本傳寫。非原書也。觀後書孔僖傳。畫虎不成反爲狗者作畫龍。亦唐避諱。改正文也。注作武。顏注曰。周武賁氏也。尙書作武臣。卽周書顧命篇之虎臣也。

魯季文子

梁氏玉繩謂文子擅竊國柄。不當列第三。壽昌案。班氏尊孔子而信論語。因夫子有三思而後行之贊。故以列第三。論語何晏注。引鄭曰。文子忠而有賢行。其舉事寡過。不必及三思。疏引正義曰。此章美魯大夫季文子之德。皆主美季文子立說。

冉有

劉氏知幾史通品藻篇。譏表中進仲弓而退冉有。求諸折中。厥理無聞。以仲弓第二。冉有第三也。不知班氏因冉有爲季氏聚斂。夫子有鳴鼓而攻之語。季氏將伐顓臾。夫子有求乃爾過之責。故進彼而抑此。壽昌所謂班氏是非。一以孔子論語爲斷者。此也。

曾子

壽昌案曾子於表必列第二。後人傳寫誤入第三也。觀下隔子張一人。卽接書曾皙可見。蓋班卽偶爾疏忽。斷無將父子先後倒置。且近在兩三人也。此表中之一大紕繆。而實爲未列曾子於此之一確證。或謂顏路亦書在顏淵之後。然淵列第二。路列第三。不同一格。先後參錯。表於孔門諸賢。顏閔稱字。有失於不覺。表中間亦有之。未有近在目前。致斯乖舛。有以知其必不然也。

子亦然。其不加號者，獨有曾子一人，似亦推崇甚至。何緣抑置第三？是必傳寫時誤將第二中之曾子脫漏，補書於此。又未細審列在哲前，此寫官之失。決非班氏原次也。劉知幾氏譏其進伯牛而抑曾子，未經綜覽前後，要知此誤尚在唐以前。孟子弟子以樂正子爲首，表列公孫丑第三，列樂正子第四。梁玉繩氏亦疑非元本如此也。

滕文公

壽昌案：滕始封之君爲文王子，名叔繡，封侯爵。春秋隱七年，書滕侯卒，可證。水經泗水注稱文公，則叔繡已諡文。左傳成十六年夏四月，滕文公卒，經以未同盟，故未書名，是亦一文公也。合此戰國時之文公，滕國凡三世諡文公。

孔襄

孔繡弟子

案史記孔子世家云：子襄爲孔鮒之弟，此表注衍一子字也。

中上

蘇忿生

注師古曰：武王司寇蘇公，書立政，孔傳亦如此。壽昌案：左傳隱十一年，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，其王、周平王之子桓王也。若立政所云司寇蘇公，卽是忿生。則武逮桓已四百餘年，不應尚在。且武王時尙無鄭，何以云鄭人蘇忿生？而左傳成十一年，劉子單子曰：昔周克商，使諸侯撫封。蘇忿生以溫爲司寇，與檀伯達封於河。此表所以列蘇忿生於檀伯達後也。左氏於此已自矛盾。旣云周克商時，忿生爲司寇，

何得桓王時尙有其人。云以溫爲司寇。則溫其故土。何煩桓再與之。左傳僖十年。經書狄滅溫。溫子奔衛。傳仍稱蘇子。杜注。蘇忿生之後。晉國語。一般辛伐有蘇。是蘇國受封。已前於周。故孔傳云。封蘇國。追忿生受溫田。遷國於溫。故經書溫。傳書蘇也。愚意武王時。司寇蘇公失其名。忿生則其裔。師古則循成十一年左氏。與書立政。孔傳之誤。而未加核也。風俗通曰。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。其後以官爲寇氏。應氏亦循書傳而誤也。

邾叔。

表前書邾侯武王子。列第五。此恐複。然侯與叔又異稱。翟氏灝謂邾爲陶之譌。陶叔成王司徒。見左傳定四年。而邾之譌陶。於事實字義。毫無取證。使別取成王時一人以易之。亦何不可。梁氏取其說。愚未敢信。

商子。

戴氏震謂卽商容。案商容已見前。列膠鬲。微仲後。錢氏大昕引周髀算經。周公問於商高。云卽說苑建本篇之商子。壽昌案尙書大傳云。伯禽與康叔見周公。三見而三咎。康叔有駭色。謂伯禽曰。有商子者。賢人也。與子見之。乃見商子而問焉。此商子無名。確非商容。確是成王時人。當是此商子無疑。益徵戴說不足據矣。

共伯和。

案汲冢紀年，厲王十二年，奔斃。十三年，共伯和攝行天子事。二十六年，王陟於斃。周定公、召穆公、立太子靖爲王。共伯歸國。莊子、呂覽、水經注，所說皆同。顏注當本於此。汲冢書雖出在班後，而莊子、呂覽，則爲班所據也。此似較史記周召秉國名曰共和語得實。

羊舌。

梁氏未詳。孫氏志祖曰：程嬰杵臼之間，豈容復僞羊舌其人。衍文無疑。壽昌案：孫說是也。羊舌氏，虛無名字。何所取而列之？蓋因前第五內有羊舌大夫，亦晉人，傳寫者偶誤重此二字。當時校者未審，不及削去也。錢氏大昕乃云：得非嬰爲羊舌之族，本是小字注，因羊舌下有脫文，誤進爲大字耶？此說殊未安。程氏得姓受氏，詳見通典姓氏略。何緣與羊舌同族，似太遲臆說矣。

老子。

自唐天寶元年詔史記，古今人表，玄元皇帝升入上聖，宋徽宗詔史記老子傳，升列傳之首，自爲一帙。前漢古今人表，列於上聖，後來各本俱遵之。惟毛本尙列諸第四，猶存班書原式。

史記。

梁氏未詳。壽昌案：卽史籀也。本書藝文志：周宣王太史，又云史籀篇者，周時教學童書也。又云蒼頡七篇。李斯作。爰麻六章。趙高作。博學七章。胡毋敬作。文字多取史籀篇，足知秦漢以來重史籀書如此，不應表不列

其人。籀之爲留，脫去上與偏旁，或古字通從省耳。表中如張仲、號仲、仲叔圉，俱作中。宋防叔作方，裨謹

作卑湛。顏亡父作匹父。伍參作五陳。太宰嚭作喜。脫省者不一。張衡南都賦。棗石留。注。廣雅。若留。石榴也。榴省爲留。與籀省爲留。一也。續郡國志。中溜。本書地志作中留。亦一證。至誤列於春秋時。則尙摯殷太史。而列在周任史扁之後。表中多有此失。尤不足異。

知過。

注。師古曰。卽知果。梁氏玉繩引晉國語九。韋注云。知氏之族。又引晉語。趙國策。云別爲輔氏。壽昌案國語作知果。國策作知過。卽一人。韓子十過篇。遇知過於轅門之外。又知過見其言之不聽也。出更其族爲輔氏。是過固以知伯瑤同族爲之臣。避知伯之難。更姓爲輔氏。

田俅子

梁氏玉繩引呂覽首時篇。墨者田鳩見秦惠王。注。田鳩。齊人。鳩俅音近。疑爲一人。是也。案韓子外儲說左上。楚王謂田鳩曰。墨子者。顯學也。問田篇。徐渠問田鳩。淮南道應訓。墨者有田鳩者。皆作鳩。不作俅。又案虞書堯典。方鳩彔功。說文作旁逖屏功。益爲鳩逖。古通之證。逖卽俅也。隋書經籍志。墨家類。注云。梁有田休子一卷。卽此田俅子。俅作休。傳寫譌脫也。

躬吾君。

梁氏玉繩謂卽史趙世家之番吾君。是也。此下列牛畜。荀訢。徐越三人。皆番吾君所薦。最一確證。躬字係傳寫之誤。梁氏必謂番字古文與躬字近。殊未然。案番吾。徐廣曰。番音盤。常山有番吾縣。括地志云。

番吾故城在恆州房山縣東二十里。韓於引趙主父緣潘吾作番。潘番古今字也。

田忌。

史記齊世家索隱引國策作田期思。竹書作田期。戰國策亦作田臣思。蓋忌與期同音。又與思同爲語辭。觀詩周南不可方思。數思字。鄭風抑磬控忌。數忌字。俱作語辭。可證忌思當日亦同音也。錢大昕氏謂田臣思之臣當作臣音怡。與期音近。恐未確。竊疑臣字卽平日稱臣之常。臣思猶云臣忌。以田係國姓。誤加於其上耳。

史舉。

見戰國楚策。亦稱史舉先生。

番君。

非番吾君重出敝一吾字之譌。竊疑卽爲吳芮。當時八王並封。卒見誅戮。獨芮爲高祖所賢。並制詔御史長沙王忠。其定著令。故能世襲藩封。澤流支庶。班氏特列表中以勵臣節也。必謂漢臣不書。則列第三等之孔襄。不嘗爲孝惠帝之博士。且遷長沙太傅乎。其不稱吳芮而稱番君。則從未受漢爵以前之稱。書法亦在隱顯之間。所謂志而晦微而彰也。其臚列於戰國時。或不盡出於誤歟。

占尹。

梁玉繩曰。太卜鄭詹尹。惟見楚辭卜居。占與詹同。壽昌案占卽詹是也。文選四五詹免缺。李善注。詹與